

#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确认黄浦区 124 街坊地块等 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复函

黄浦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关于申请确认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函》（黄建交〔2013〕1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经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黄浦区旧改部门共同确认，124街坊等11块地块列入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

上述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如下：

（一）124街坊地块四至范围：东至东台路，南至自忠路，西至吉安路，北至规划太仓路。

（二）132街坊、123街坊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西藏南路，

南至自忠路，西至柳林路、东台路，北至寿宁路。

(三) 131 街坊南块四至范围：东至柳林路，南至崇德路，西至普安路，北至曙光医院。

(四) 董家渡 18 号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薛家浜路，南至多稼路，西至南仓桥，北至南施家弄、薛家浜路。

(五) 795 街坊 22 丘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二期）地块四至范围：东至保屯路，南至 795 街坊 22 丘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一期），西至 795 街坊 22 丘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一期），北至瞿二小区。

(六) 福民二期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安仁街，南至安平街，西至福都商厦，北至人民路。

(七) 67 街坊地块四至范围：东至顺昌路，南至徐家汇路，西至黄陂南路，北至永年路。

(八) 老西门新苑二期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老西门新苑一期，南至建国新路，西至肇周路，北至肇周路。

(九) 546 街坊地块四至范围：东至金豫地块，南至昼锦地块，西至河南南路，北至方浜中路。

(十) 方浜中路 30-2 地块四至范围：东至陈士安桥，南至薛弄底街，西至金豫基地，北至方浜中路。

(十一) 董家渡 3 号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豆市街，南至白渡路，四至规划如意街，北至复兴东路。

二、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 71 号令)和《关于简化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确认手续的通知》(沪建交联〔2012〕348 号)有关规定,请黄浦区政府抓紧发文确认 124 街坊等 11 块地块房屋征收范围,并尽快组织实施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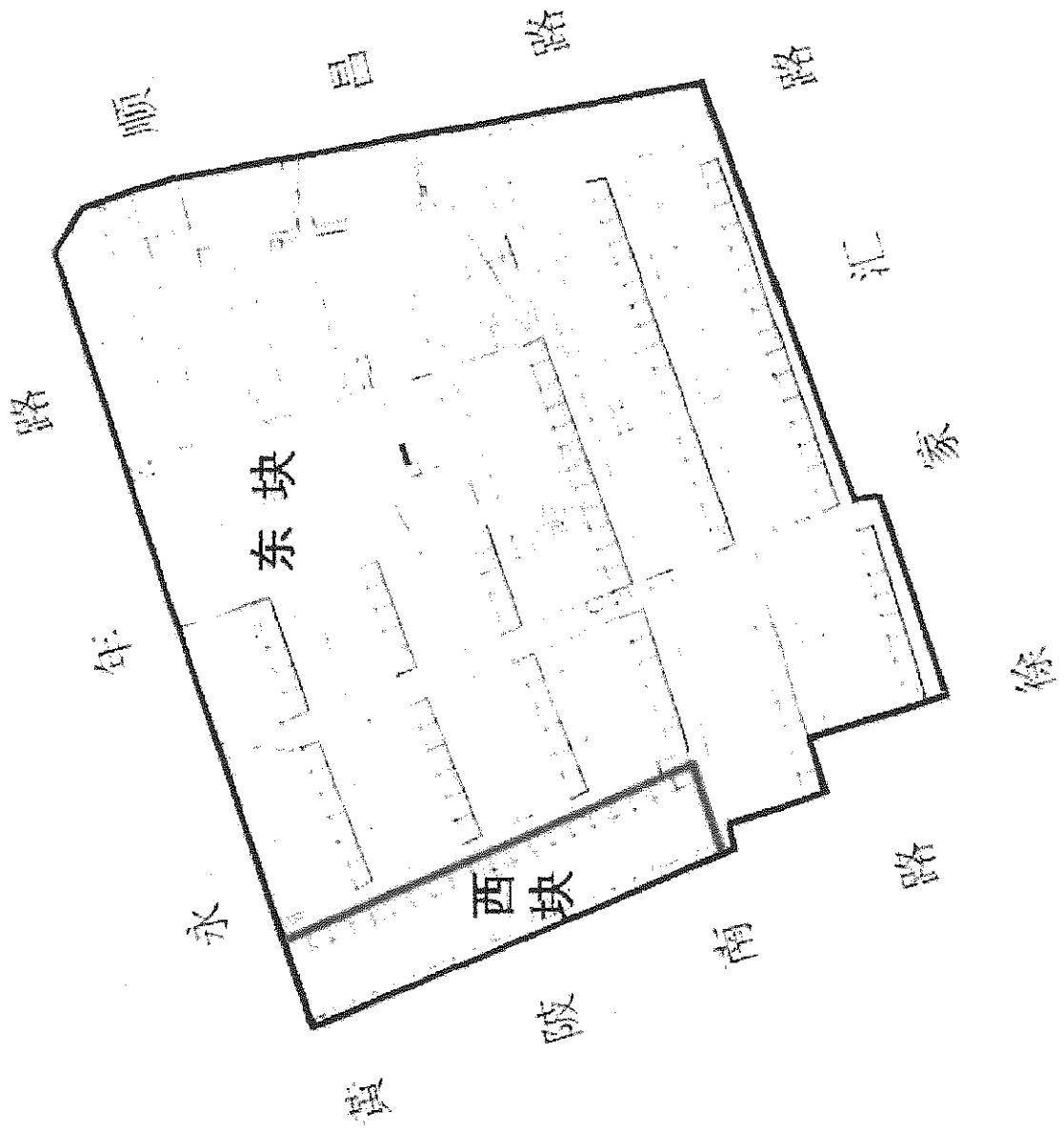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5 日印发

# 67街坊征收范围



#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旧改认〔2016〕6号

## 关于确认黄浦区建国东路68号街坊 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函

黄浦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请确认黄浦区建国东路68号街坊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黄旧改办发〔2016〕2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和黄浦区旧改部门共同确认，黄浦区建国东路68号街坊列入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上述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东至顺昌路、南至永年路、西至黄陂南路、北至建国东路。

二、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71号令）和《关于简化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确认手

续的通知》（沪建交联〔2012〕348号）有关规定，请黄浦区政府抓紧发文确认黄浦区建国东路68号街坊房屋征收范围，并尽快组织实施改造。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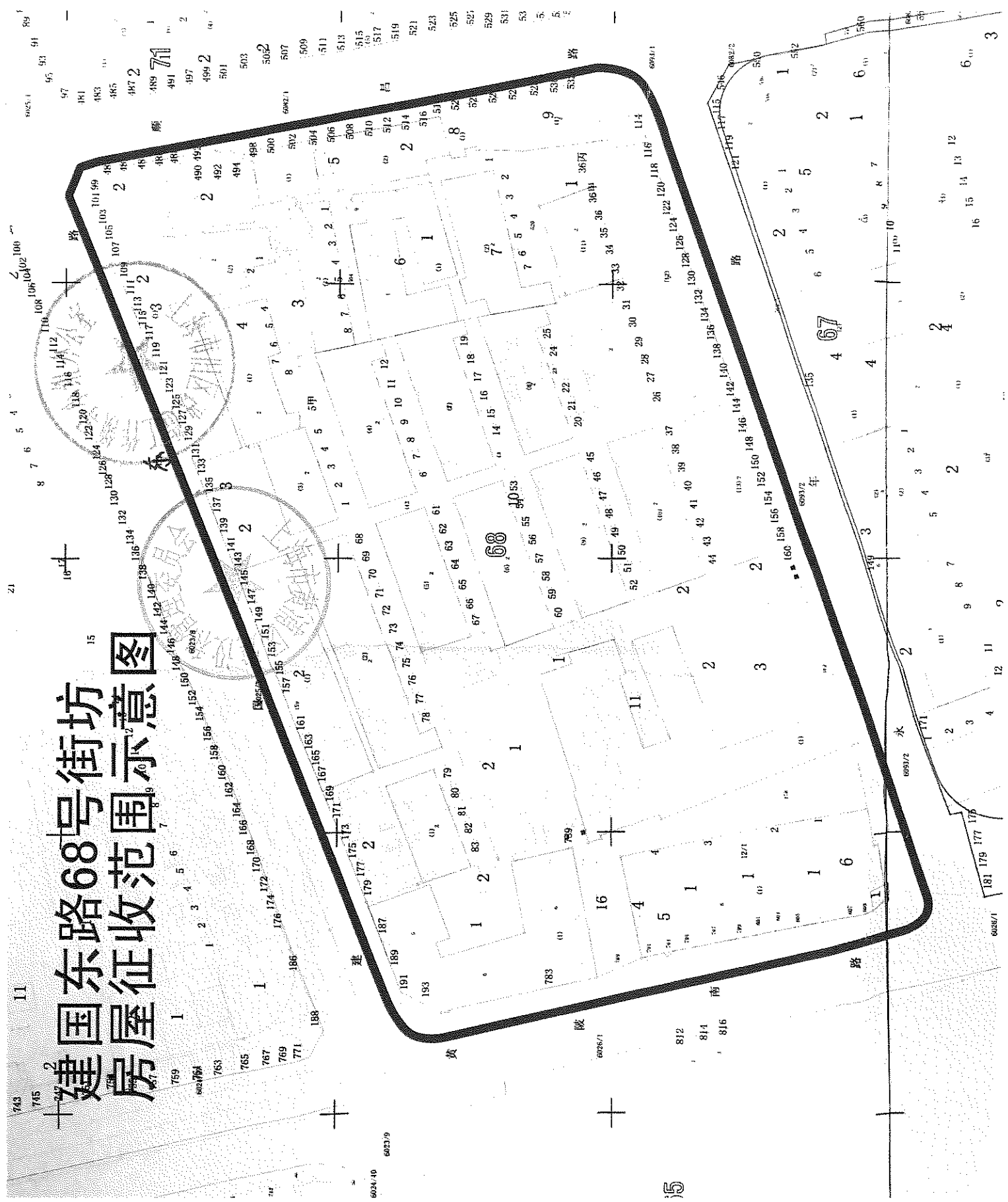


---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印发

# 建国东路68号街坊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11 15  
 743 745 2  
 759 764 763 765 769 771 188 186 176 174 172 170 168 166 164 162 160 158 156 154 152 150 148 146 144 142 140 138 136 134 132 130 128 126 124 122 120 118 116 114 112 110 108 106 104 102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旧改认〔2016〕7号

## 关于确认黄浦区建国东路69号街坊 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函

黄浦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请确认黄浦区建国东路69号街坊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黄旧改办发〔2016〕24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和黄浦区旧改部门共同确认，黄浦区建国东路69号街坊列入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上述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东至顺昌路、南至建国东路、西至黄陂南路、北至合肥路。

二、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71号令）和《关于简化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确认手



续的通知》（沪建交联〔2012〕348号）有关规定，请黄浦区政府抓紧发文确认黄浦区建国东路69号街坊房屋征收范围，并尽快组织实施改造。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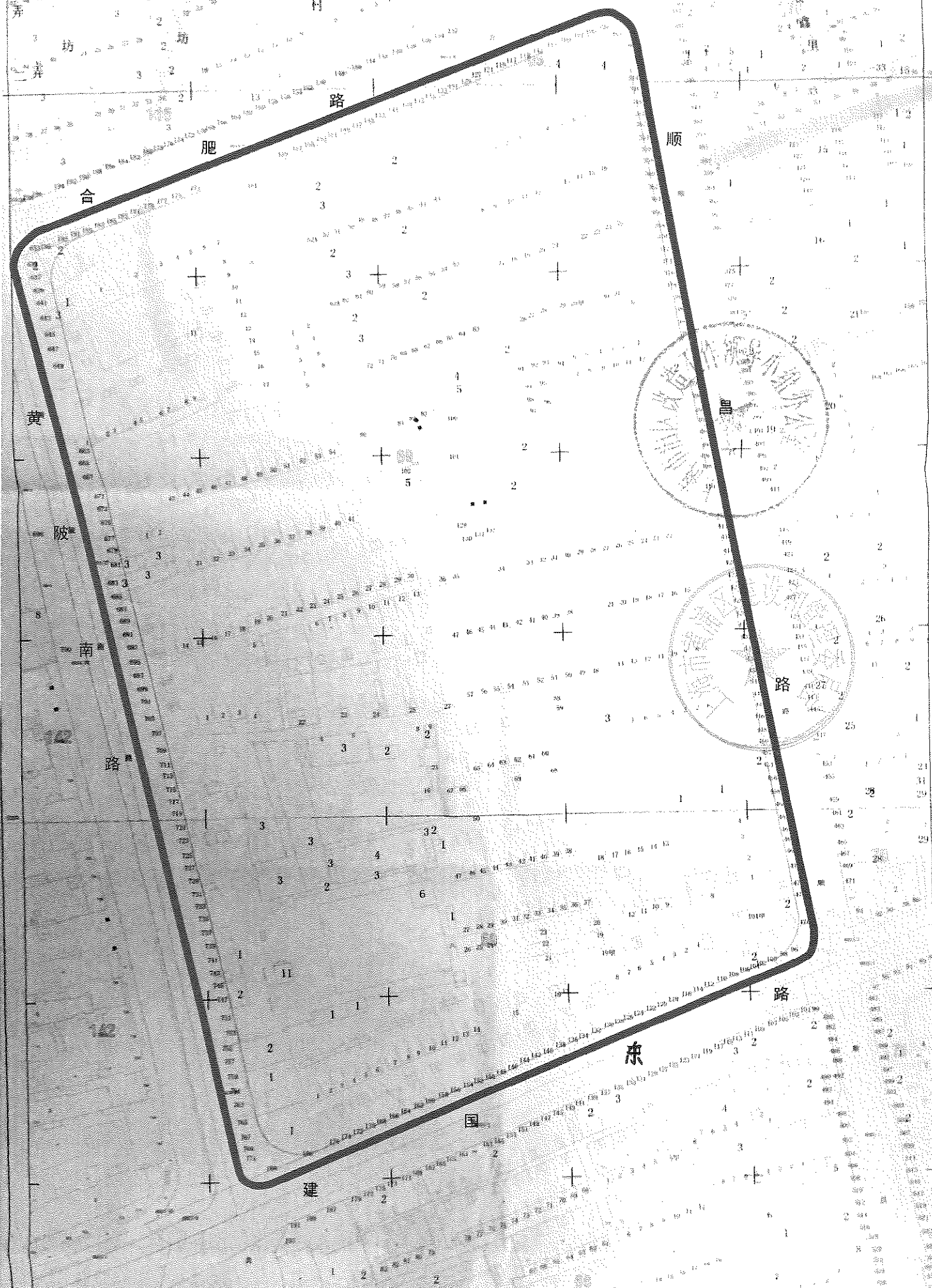


---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印发

# 建国东路69号街坊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旧改认〔2016〕2号

---

## 关于确认黄浦区亚龙地块、复兴东路69号地块、 建国东路70街坊、547地块等4个地块 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函

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请确认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函》（黄建管〔2016〕30号、黄建管〔2016〕4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和黄浦区旧改部门共同确认，黄浦区亚龙地块、复兴东路69号地块、建国东路70街坊、547地块等4个地块列入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上述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如下：

(一) 亚龙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松雪街、南至复兴东路、西至肇方弄、北至方浜中路、吉祥弄。

(二) 复兴东路 69 号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四牌楼路、南至复兴东路、西至光启路、北至学院路。

(三) 建国东路 70 街坊四至范围：东至肇周路、南至建国东路、西至顺昌路、北至合肥路。

(四) 547 地块四至范围：东至侯家路、南至方浜中路、西至河南南路、北至紫华路。

二、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 71 号令)和《关于简化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确认手续的通知》(沪建交联〔2012〕348 号)有关规定,请黄浦区政府抓紧发文确认黄浦区亚龙地块、复兴东路 69 号地块、建国东路 70 街坊、547 地块房屋征收范围,并尽快组织实施改造。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6 日

---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 建国东路70号地块 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旧改〔2020〕356号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确认黄浦区新闻路地块、余庆里地块、 金陵东路203街坊、675街坊、建国东路 71街坊旧区改造房屋征收范围的函

黄浦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请确认黄浦区新闻路地块等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黄旧改办发〔2020〕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文物局、市房屋管理局和黄浦区旧改部门共同确认，黄浦区新闻路地块、余庆里地块、金陵东路203街坊、675街坊、建国东路71街坊列入本市旧区改造房屋征收范围。

上述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如下（具体范围见附图）：

（一）新闸路地块，包含 2、9、10、11 街坊，其中：2 街坊东至新昌路、南至新闸路、西至新桥路、北至新桥大厦，9、10、11 街坊东至西藏中路、南至北京西路、西至黄河路、北至新闸路，总占地面积约 48514 平方米。

（二）余庆里地块，东至广西南路、浙江南路，南至淮海东路，西至大世界、云南南路，北至延安东路、金陵东路，占地面积约 38200 平方米。

（三）金陵东路 203 街坊，东至东方商厦、华融大厦，南至新永安路，西至永安路，北至金陵东路，占地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

（四）675 街坊，东至河南南路，南至中华路，西至迎勋北路，北至尚文路，占地面积约 6728 平方米。

（五）建国东路 71 街坊，东至肇周路，南至永年路，西至顺昌路，北至建国东路，占地面积约 22280 平方米。

二、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 71 号令）和《关于简化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确认手续的通知》（沪建交联〔2012〕348 号）有关规定，请黄浦区政府抓紧发文确认黄浦区新闸路地块、余庆里地块、金陵东路 203 街坊、675 街坊、建国东路 71 街坊旧区改造房屋征收范围，同时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历史建筑保留保护的要求，多策并举做好地块改造方案，审慎拆除老建筑，积极

稳妥组织实施改造。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小组)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 黄浦区建国东路71街坊旧城区改建范围示意图

